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108年1月15日至16日

展出：108年1月17日至21日

出場：108年1月21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順序	工作項目	應完成日期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備註	頁數
1	繳交參展攤位費尾款	詳繳款單	展會營運處 外借組	吳思穎 02-2725-5200 轉 2294 分機	繳款單另寄	
2	寄交中英文新聞參考資料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服務組	李友琦 02-2725-5200 轉 2101 分機	附件 1、2	25、26
3	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品等	詳繳款單	漾起公司	鄭宛儒 Penny 02-2729-6800 轉 17 分機	附件 3	27
4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管理組	張聞松 02-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6	41
5	懸升氣球申請書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管理組	張聞松 02-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17 (請至本展網站下載)	
6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管理組	張聞松 02-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18 (請至本展網站下載)	
7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外借組	吳思穎 02-2725-5200 轉 2294 分機	附件 4	35
8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二層樓攤位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工程組	劉柏麟 02-2725-5200 轉 2399 分機	附件 19 至 19-3 (請至本展網站下載)	
9	搭建超高樓層攤位須知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工程組	劉柏麟 02-2725-5200 轉 2399 分機	附件 20-1 (請至本展網站下載)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順序	工作項目	應完成日期	洽辦單位	負責人及聯絡電話	備註	頁數
10	申請展場臨時電話	107年12月21日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 02-2720-0149	附件 8	43
11	申請 ADSL 寬頻網路				附件 9	45
12	申請 FTTB 光纖網路				附件 10	47
13	重型貨車、吊車(吊重卡車)、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管理組	楊弘仁 02-2725-5200 轉 2300 分機	附件 16 至 16-2	56-58
14	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	107年12月21日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陳水炎先生 02-2321-4666 轉 3106 分機	附件 15	53
15	裝潢切結書及安全衛生承諾書(請一併寄出)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管理組	張聞松 02-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12、13	50、51
16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外借組	黃麗瑛 02-2725-5200 轉 2292 分機	附件 14	52
17	食品安全切結書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服務組	李明勳 02-2725-5200 轉 2107 分機	附件 11	49
18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107年12月26日 (12月12日前申請享有優惠價)	展會營運處 工程組	吳富旺 02-2725-5200 轉 2278 分機	附件 5 至 5-4	36-40
19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	107年12月26日			附件 5-2	38
20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108年1月15日至16日	展覽大樓 一樓服務台	一樓服務台 02-2725-5200 轉 2260、2275 分機	攜帶公司名片及附件 12、13 之影本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繳交附件 12、13 者將無法領取)	50、51
21	申請展品押稅/保稅進口	107年12月21日	展會營運處 外借組	李函真 02-2725-5200 轉 2277 分機	附件 21 至 21-1 (請至本展網站下載)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時間及地點

展出日期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		
展出時間	1 月 17 日至 21 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 兒童，歡迎入場參觀。
展出期間 參展廠商 進場時間	1 月 17 日至 21 日 (星期四至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派員準時入場，以免展品遺失。
展出地點	台北世貿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覽大樓 1 樓		

二、本展各項業務承辦人

負責項目	單位	姓名	連絡電話：02-2725-5200
	展會營運處		
展覽承辦人	外借組	黃麗瑛	2292 分機
展務助理、繳費	外借組	吳思穎	2294 分機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服務組	李友琦	2101 分機
展覽活動規劃	常設組	羅瑪咪	2663 分機
	展覽處		
有關攤位設計裝潢規定之諮詢	設計組		2295 分機
	展會營運處		
設施業務協調	工程組	方震宇	2279 分機
水電申請	工程組	吳富旺	2278 分機
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管理組	鄭淳勻	2213 分機

三、展品進、出場時間

進 場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需加班，須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繳付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台幣 10,000 元。 2. 上午 8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車輛請勿於展場周邊道路臨時停車，以免受罰。
-----	----------------------	---------------	--



出 場	108 年 1 月 21 日 (展覽最後一日)	下午 6 時至夜間 12 時	連夜撤場
-----	------------------------------	----------------	------

四、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另函通知詳細之進出場相關規範，請確實依照主辦單位指定之進出場日期及時間準時進出場，請參閱本手冊貨車進出場路線圖。參展廠商請由市府路按序於道路右側排隊，依外貿協會人員指揮由展館 A、B、C 區貨物出入口進出展館。進出場期間請遵守各館派駐警衛之指揮依序進出展場，如有不遵守指揮，經勸阻仍強行擅自進出影響展場秩序者，主辦單位得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展。
- (二) 1. 為保障世貿一館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重卡車，應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16，**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與附件 16-1 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作業申請表。車身總重在 15 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及申請表影本，經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2.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限貨車進場，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以行照登記為準)，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展場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逾一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自進場時間起計算)，逾時限出場者，外貿協會將沒收保證金。
3. 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後 (含裝潢商)，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展。
- (三)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108 年 1 月 16 日** 規範時間前佈置完畢，**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在攤位內照顧，以免展品遺失。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交逾時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以新台幣 10,000 元計算。**
- (四) 展出期間 (1 月 17 日至 21 日) 基於展場安全考量，不接受加班申請。
- (五) 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禁止轉讓參展廠商識別證給他人使用。參展人員進出展場，均須出示參展廠商識別證。本會將拒絕借用人入場，並保有沒收識別證之權利。
- (二) 禁止轉讓 (租) 攤位給予其他公司 (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 2 年內參加本展。
- (三) 零售規範及提前撤攤：
- (1) **展期間開放零售，參展廠商於展場零售展品未開立發票或收據，經稅捐機關查獲告發者後果自負。**
- (2) 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展品，可於展出期間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展場周邊道路禁止臨時停車，補貨請利用手推車運送貨品至展場。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 (3) 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6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 (四) 本展展場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不可超過 85 分貝，且必須事先填表申請 (附件 6) 並繳交新台幣 10 萬元之保證金，相關規範請參閱「台北專業展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內之「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範」。另如有因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本會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 展出期間，各參展廠商須鋪設地毯、隔板或其他裝潢材料，以維護地面完整及整潔。並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辨識。
- (六)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大樓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七)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如在現場展出，一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後，除立即下架外，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八) 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 (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九) 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六、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參展廠商識別證：承租一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於進場報到時憑公司名片及裝潢切結書影本和衛生安全承諾書 (附件 12、13) 影本至展場一樓服務台領取。

* 參展廠商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本證禁止轉借，如有出借行為經查獲，本會有權沒收該證。

七、展覽期間 (1/17-1/21) 服務資訊一覽表

- (一) 世貿一館一樓為水泥粉光地面 (裝潢請務必加鋪地毯)。
- (二) 展場服務設施及地點：

設施服務	地點
1. 一般展務查詢	世貿一館 1 樓 B、C 側服務台
2. 郵局、出納室	世貿一館 1 樓 C 區服務台旁
3. 中、西餐 / 全家便利商店 / SUBWAY 潛艇堡	世貿一館 2 樓
4. omni 咖啡	世貿一館 5 樓
5. 影印及傳真服務 (自費)	世貿一館 2 樓全家便利商店
6. 會議室	世貿一館 2 樓
7. 新聞室	年貨展區內
8. 醫護室	世貿一館 1 樓鄰信義路入口處西側



設施服務	地點
9. 貿協書廊 (代售各類書刊、底片、電池及電話卡)	世貿一館 2 樓 2C03 室
10. 水電服務	世貿一館 1 樓鄰信義路入口 B、C 側服務台

設施服務	地點
12.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請上網下載 www.twtcshop-fair.com.tw/ 參展廠商/裝潢手冊 「裝潢特約承建商裝潢手冊」
13. 合約報關行：奕達公司 紳運公司	展覽大樓 2 樓 2C-10 室，電話：02-2785-6000 展覽大樓 3 樓 3C-09 室，電話：02-2758-7589

八、攤位繳交尾款、裝潢及設備

- (一) 每一攤位 (長、寬各 3 公尺) 之收費標準請參考各展參展辦法，協調會分配攤位後，本會將掛號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
- (二) 展覽館提供之攤位為空地攤位及裝潢攤位 2 種，並每個攤位含 110 伏特、500 瓦基本電力，租用素地攤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三) 2019 年度台灣專業展裝潢特約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與「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請詳參年貨展官方網站 (<http://www.twtcshopfair.com.tw>) 【參展廠商】下的「裝潢手冊」。
- (四) 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範，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五) 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廠商，申請之合併攤位數必須達四個攤位 (含) 以上，成「田」字型之最小排列，並需在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兩層樓攤位使用費，詳細辦法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9-1 至附件 19-3。
- (六) 參展廠商如欲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攤位，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攤位數必須達 4 個攤位 (含) 以上，且成半島型 (即三面臨走道) 或島型 (即四面臨走道) 者，並需在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申請核准後需繳付超高攤位使用費，申請辦法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20。
- (七) 攤位內懸升汽球：請事先申請並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費 (請上網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17)。

九、水電設施

- (一)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附開關插座。110 伏特一般用電量如超出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或需 24 小時用電用水者，均須提出申請並付費 (申請辦法及申請期限、水電申請表，請參考附件 5 至 5-4)。



- (二) **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三) 進出場期間（機器測試期間除外）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用電。
- (四) **展出前一天（1月16日）中午12時起展場全面供電，下午6時關閉電源。**
- (五) 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15分。申請24小時用電者除外。
- (六)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 (七) **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 (八) 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西北水電或洽分機 2278 吳富旺先生。

十、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請於 **107年12月21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11058 臺北市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
- (二) 展覽結束後，請將話機交回中華電信，並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三) 臨時電話請於拆機完畢 20 天後逕至附近中華電信服務中心櫃檯辦理「保證金」退費手續，退費服務電話：02-2720-0290。

十一、申請寬頻網路 (ADSL) 及電視播放

- (一)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 (ADSL)，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臨時 ADSL 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9，於 **107年12月21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或經向本會申請後，可自行裝設衛星天線（小耳朵）。
- (三) 申請其他通信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0800-080-858
ISDN 線路：02-2720-0149；數據線路：02-2345-9455。

十二、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一) 上網地點限展覽大樓 1 樓全區、2 樓會議室及 2 樓餐廳。相關設定及使用說明請參考附件 7。
- (二) 僅提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 (三)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十三、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請參閱參展手冊附件 6 參展廠商如未事先繳交保證金申請，不得辦理相關活動。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十四、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申請規定

大貨車 6.5 噸 (含以上)，請先填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如附件 15) 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前** 寄交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臺北市北平東路 1 號 3 樓) 申請通行證，該通行證將於申請核可後，逕送參展廠商使用。聯結車比照上述方式提出申請。詳情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td.tcpd.gov.tw>。

十五、國外參展品之進出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由外貿協會備函協助參展廠商向財政部海關申請以押稅方式進口參展品，再由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報關行執行辦理進口手續，參展廠商不得以外貿協會為展品之收貨人。

(註)：1. 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2. 請填妥申請表 (附件 21) 並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二份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向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承辦人員申辦有關證明函。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廠商負擔。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 (附件 21-1)，參展廠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須於展後復運出口者外，一般展品在我國有代理商者，仍以押稅進口較為便利。

十六、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快加入台灣經貿網「企業網頁 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 (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
4. 送國際認證：TUV 德國萊因、第三方認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銀聯卡、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TNT、臺灣日通等。
8. 送參展優惠 (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2725-5200 # 3941 楊又學 yysund@taitra.org.tw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十七、展覽官方網站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wtcshopfair.com.tw

「2019 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消費者目光。消費者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 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資格：2019 年「世貿年貨大展暨禮品贈品展」參展廠商。

2.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傳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聯合採購洽談會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 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左方表單中選擇「參展廠商」→「廠商 Login」，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四)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2. 收費標準：新台幣 5,000 元 (含稅)。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02-2725-5200#2981 唐杏鈺小姐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如需要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請洽主辦單位合約廠商『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一般中文 / 英文服務人員
2. 各種語言翻譯
3. 表演人員 (Show Girl / 主持人 / 舞蹈團體.....等)

詳情請參閱『會展服務資源網』<http://www.mice-supports.com>

派遣事宜確認後，請於開展前 5 天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即可。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

聯絡人：簡靜雪 Rachel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0-2355 分機 26 傳真：+886-2-8789-6263

E-mail：rachel@expoinone.com

十九、外貿協會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

- (一) 在展覽期間負責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場人員管制。
- (二) 為協助來訪消費者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選購指南，在場發行供參觀民眾參考。
- (三) 在重要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 (四) 製作各展專用官方網站，提供國內外消費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歡迎參展廠商至各展網站下載 banner 並連結本展網站。
- (五) 在國內電視報紙刊登廣告，並發布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消費者前來參觀。
- (六) 參展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將 1920×1080 pixs (Full HD) 之公司產品型錄 (JPG 檔，每間最多 2 張) Mail 至 2019ny@youngchic.com.tw 信箱，並註明「300 吋 LED - 公司名」，將於展覽期間 LED 牆上輪播。

二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 (一) 填寫「裝潢切結書」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13、14) 且由參展廠商以大小章用印完成後之正本，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 以掛號方式寄至「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管理組」。張聞松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 (二) 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1. 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2. 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3. 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4. 合梯高度 2 公尺以內。
 5. 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其他勞安規範請上「台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doli.taipei.gov.tw/> 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二十一、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外貿協會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二屆參加本項展覽。

- (一) 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 2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兩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 (PRESS) 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

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如有洽詢，參展廠商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三) 展覽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如有洽詢，參展廠商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1月17日至1月21日上午9時開放參展廠商入場，以整理與美化攤位。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10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世貿一館展覽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貨車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107年12月21日前向展覽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表詳附件16)。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須於107年12月21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附件16-1)並送達本會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相關收費規範，請參考「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範」第五條之(一)之7(網址：http://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



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2) 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一律不得駛入，限由貨車運送進出並應遵守規範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後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本會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自進場時間起計）。逾時限出場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6. 零售及禁止提前撤離：本展為零售展，歡迎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6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每日展出時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日（1月16日）前送至展場，展覽期間（1月17日至21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9. 歡迎孩童進入展場：展會期間歡迎 12 歲或 150 公分以下兒童或嬰兒入場。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任何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四)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 2 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五)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二十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修訂

一、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 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擔保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參展。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並取得「上課證明」後，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上課證明」及「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外貿協會交付承攬危害告知通報表」及「外貿協會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www.twtc.com.tw/content/E/E3b.asp>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 一、設計及結構：
 - 1.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 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二層樓攤位。廠商搭建二層樓攤位（第二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二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二層攤位場地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二層樓攤位；每座二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二層樓攤位須知。

3. 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超高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超高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使用費。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超高攤位。廠商搭建超高攤位（高於 4 公尺低於 6 公尺）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經同意並繳納「超高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超高攤位；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設置超高攤位須知。
4. 超高建築使用費（搭建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5. 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6. 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
7.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展覽攤位（含 2 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8. 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 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9.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10.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11.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

12.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3. 攤位上面設置遮蓋、天花板跨度高過 6 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天花板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4.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5. 搭建 2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16.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 4 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17. 外貿協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二、特殊裝潢設施：

1.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配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 懸升汽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5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距地面 5 公尺以下者不收費；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 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 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三、水電裝潢管理：

1. 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 進場期間(展前1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世貿一、三館無空壓機)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 凡申請水電者(含24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 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5.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6.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7. 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8. 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9.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1) 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教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2) 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



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 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 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四、消防安全管理：

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兩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

2. 世貿 1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3.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

七、其他

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

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 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 2.5 噸 (含) 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機械展不受此限)。
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
3. 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4. 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 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 (1)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2)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3) 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 (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 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 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 (長) × 30 公分 (寬) × 15 公分 (高)。

- (4)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 (含吊貨卡車) 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 (5)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6) 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7)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 I. 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至下午7時)入場作業：
-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會營運處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 2 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 II. 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
- 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III. 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 (8) 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 (9) 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二、進場作業程序

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2. 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3. 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4.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5. 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6. 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7. 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8.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4.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5. 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1. 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2.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3. 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4.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1. 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2.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 / 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 / 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2019

世貿年貨大展 暨禮品贈品展

TAIWAN NEW YEAR MARKET FAIR



1月17-21日
台北世貿一館

本規範網址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pdf

二十三、其他規定：

本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本會之認定及解釋為憑據。